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元,转增38,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2,545,000	25,018,000	87,563,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3,455,000	13,382,000	46,837,000
1、A股	33,455,000	13,382,000	46,837,000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38,400,000	134,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4,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600929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黄咏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咏喜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咏喜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咏喜先生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黄咏喜先生签订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以8.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剩余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需支付黄咏喜先生股权激励回购款约174万元,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与黄咏喜先生签订了《债权债务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激励回购款、黄咏喜向公司借款110万元等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

黄咏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咏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60,843,7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29,025,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4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的4,810,000股股票,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33,835,000股股票,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4,000,000	否	是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6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	1.9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7%	9.76%	用于赛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3、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质押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60,843,770	29.68%	25,025,000	29,025,000	47.70%	14.16%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70,477,978	34.38%	29,835,000	33,835,000	48.01%	16.5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总结报告书签署日,塞力医疗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信达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保荐代表人	赵轶、刘文选
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	603716
注册资本	20,501.8993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2-2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控股股东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温伟
联系电话	027-83386378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项目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介阶段

信达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8月13日,原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刘文选先生接替,即保荐代表人由赵轶、毕宗奎变更为赵轶、刘文选。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转回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相关内控管理机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针对各项问题已进行有效整改,整改后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经济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9号),对塞力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流程、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并进行内部追责。 2021年度,塞力医疗存在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提供110万元借款且期末仍未归还的情形;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整改;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黄咏喜协商及时返还借款。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阶段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发生时间涵盖2021年6月份;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塞力医疗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结论表述为:"2021年1-6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即前述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除此之外,塞力医疗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发现的相关问题载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并由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进行公开披露。除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外,塞力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赵轶 刘文选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2年5月19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18日(含2022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5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18日(含2022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描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2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6号)。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11月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贸易),华资贸易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92.89万元,实现净利润414.94万元。公司未披露面粉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华资贸易开展何种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列表说明华资贸易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为关联方、合作起始时间、往来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收入确认金额等;(3)未披露面粉行业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1.11%,其中无关联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6.25%;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99.25%,其中无关联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49%。请公司逐一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额、所占比例、业务往来持续时间,说明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自2011年底停止甜菜糖生产,以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原糖为主。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合作加工方具体情况,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的具体模式,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是否为代加工模式;(2)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9007.06万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5148.08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1022.13万元,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933.34万元。本期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主要类别、闲置时间、闲置原因等;(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使用本公司固定资产和产能,公司是否存在长时间停工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4030.23万元,其中,对客户二的其他应收款32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60万元,对客户三的其他应收款25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50万元,两者的账龄均为2至3年,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共计占其他应收款的32.01%。请公司补充说明:(1)这两笔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往来款发生的具体时间和事由、无法收回款项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2)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0.00	4,914.78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0.00	2,640.12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7,010.00	505.14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9,500.00	431.08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00	-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9,221.6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550.97
合计			74,610.00	32,263.72

注: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② 2022年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II期临床项目"为新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自有资金将"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II期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以账面值1,690.44万元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较该研发项目经审定支出金额高出87.12万元,该部分高出金额不应作为该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支出,而应作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因此,2022年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多置换的87.12万元体现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 导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投入金额14,550.97万元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入金额14,638.09万元减少87.12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其未能满足与产权方于2017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购买标的房产的前置税收缴纳目标,无法于2021年内按照初始约定的价格购置标的房产,目前安赛莱与产权方尚未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经向产权方求证,标的房产已获得产权证,并无其他交付障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安赛莱与产权方已签署2022年《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房产2022年租金约230.55万元;在此期间,安赛莱可正常开展项目研发等经营活动。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